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 華夏基金環球ETF系列

# 華夏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ETF

(華夏基金環球ETF系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環球ETF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3157

## 章程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華夏基金環球ETF系列及華夏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ETF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對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信託」）的子基金華夏恒生股通小型股指數 ETF（「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乃按照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訂立並經不時修訂和重述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子基金為一隻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直接投資於相關股份。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對投資於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子基金的重要事實，而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基金經理亦刊發載有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重要通則」的規定載列有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資料。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亦不對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信託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及登記處」一段內與受託人有關的資料除外）。

子基金屬於守則第 8.6 章界定的基金。信託及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不對信託的財務穩健性、子基金或本章程所作聲明或所表述之意見的正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對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合適情況而定），以便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基金單位已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基金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之日起或於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成交日期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或尚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遊說屬違法，則本章程亦不構成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倘若本章程於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財務報告刊發後派發，則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一併被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信託及子基金並未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因此，基金單位並不向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及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商業實體）提呈發售，亦不得向其轉讓或供其認購。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將僅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portal/HKen/etf\\_fund.jsp?ischeck=1](http://www.chinaamc.com.hk/portal/HKen/etf_fund.jsp?ischeck=1))（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章程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 詢問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信託（包括子基金）產生任何問題或作出任何投訴，可通過按本章程內參與方名錄所載的地址，或撥打 (852) 3406 8686 聯絡基金經理。

## 參與方名錄

###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7樓

###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兌換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 參與證券商\*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字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2樓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 做市商\*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38樓

### 基金經理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子基金網站。有關最新莊家名單，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目錄

釋義	1
概要	6
發售	9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12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21
釐定資產淨值	22
費用及開支	24
風險因素	27
信託的管理	36
法定及一般資料	41
稅項	48
附表 1 投資限制及證券借貸	51
附表 2 指數及免責聲明	59

#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的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後」指由上市日期起持續至子基金終止的期間。

「申請單位數目」指章程規定的作為最低持股量的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知會參與證券商的高於最低持股量的任何基金單位數目。

「籃子」指根據有關交易日指數成份股所佔比重設立的股份組合，旨在以實物方式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營業日」指（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a)(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ii)指數成份證券進行交易的相關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或(iii)（若該等證券市場超過一個）由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b)編製及發佈指數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若於任何日子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證券市場縮短開放進行日常交易的期間，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對違約（如信託契據及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而應付的金額。

「現金部分」指組成申請單位數目的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與籃子於相關交易日的收市市值兩者之差（可為正數或負數）。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章程刊發日期，對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 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a)、(b)或(c)項所界定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兌換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子基金兌換代理的其他人士。

「兌換代理協議」指由兌換代理與基金經理協定以提供服務，並經基金經理、兌換代理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交易日」指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書面批准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對任何交易日而言，指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書面同意後不時釐定或就參與證券商遞交申請的任何特定地點而釐定的時間。

「稅項及費用」指對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構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資產（如信託契據所界定）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證券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對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對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向信託賠償或發還以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金額或費率（如有）：(a)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為信託基金的證券估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對發行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另對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信託基金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所須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為免引起疑問，在計算認購和贖回價格時，稅項及費用可包括（若適用）對買入和賣出差價的撥備（以計入計算資產淨值時估算的資產價格與該等資產於認購時的估算買價或於贖回時的估算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但不包括（若適用）任何於出售和購入基金單位時應支付予代理人的佣金或於釐定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可能已計入的任何佣金、稅項、費用或成本。

「同集團實體」指為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目的而屬於同一集團的實體。

「延期費」指參與證券商在基金經理每次批准該等參與證券商就增設或贖回申請的延長結算要求時應付給受託人（代其自己及為其利益）的費用，載於運作指引及本章程。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列出的含義，在本章程日期，指任何由政府發行的或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是由政府擔保的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港幣」指港幣，香港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數」指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

「指數供應商」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無力償債事件」指對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對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對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標的；(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法償還債務；(iv)該人士不再或威脅停業或停止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發行價」指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基金單位可予發行的價格。

「上市日期」指 2015 年 10 月 26 日，即基金單位首次上市及隨後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市場」指全球各地：

- (a) 對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 (b) 對任何期貨合約而言：任何期貨交易所，

且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及與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場外交易均被視為包括與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國家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基金經理可經受託人同意後不時選擇）的負責公司、企業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做市商」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通過為基金單位做市擔任做市商的經紀或證券商。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情況所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出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指引，經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批准及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而且就參與證券商的有關運作指引而言，基金經理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事先書面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提述有關運作指引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相關類別運作指引。

「參與者」指當時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參與證券商」指任何其自身為(或其委任的代理人或代表為)參與者，並已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接受的形式與內容訂立參與協議的經紀或證券商。本章程內任何對「參與證券商」的提述包括對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代理人或代表的提述。

「參與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參與證券商、香港結算及兌換代理之間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對申請所作出的安排（可不時修訂）。在適當情況下，凡提述參與協議即指應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指對基金單位而言，贖回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登記處」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當時獲正式委任為子基金的登記處，作為相關繼任機構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逆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向對方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出售其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連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指子基金以約定的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證券」指屬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結算日」指緊隨有關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對有關交易日（包括交易日本身）而言獲准的其他營業日）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並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由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開發，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子基金」指華夏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 ETF，為信託的子基金。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具有守則所列出的含義。

「交易費」指就相關參與證券商的每份增設或贖回申請可為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的利益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其上限須經基金經理及／或兌換代理不時同意後由受託人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信託」指藉信託契據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被稱為華夏基金環球 ETF 系列或基金經理經事先通知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訂立，構成設立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和重述）。

「信託基金」指在各種情況下，信託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文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所有託管資產及收益資產（二者均如信託契據所界定），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

「受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當時獲正式委任為受託人，作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繼任者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指子基金內一股不分割股份。

「取消基金單位費用」指兌換代理就所接納贖回申請收取之取消基金單位費用。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當時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

「估值點」指對子基金而言，指數成份證券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及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以確保每個交易日均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除外。

## 概要

###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指數	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
指數類型	價格回報，即指數表現以股息不作再投資為基準計算。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5年10月26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簡稱	華夏港股通小型股
股份代號	03157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 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	港幣
交易貨幣	港幣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於計及子基金的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成本）後至少每年（通常於 10 月份）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
增設政策	現金（港幣）或實物
贖回政策	實物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至少 2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管理費	目前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5%
投資策略	主要採取全面複製策略。基金經理亦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請參閱下文「採納何種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a href="http://www.chinaamc.com.hk/portal/HKen/etf_fund.jsp?ischeck=1">http://www.chinaamc.com.hk/portal/HKen/etf_fund.jsp?ischeck=1</a>

##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並不保證子基金能否達致其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指數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後可更改。

## 採納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直接投資於指數內的證券，投資比重與證券於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基金經理亦會在因受限制或數目有限而無法購買若干指數成份證券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這意味著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具代表性的證券樣本，樣本的整體投資概況旨在反映指數概況。構成代表性樣本的證券本身未必為指數成份證券。

子基金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將其資產淨值的 5% 或以下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存款。

由於指數成份證券公司採取有關公司行動，不屬於指數成份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衍生工具）或會由子基金持有，惟持有的有關證券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除自上述公司行動中獲得者外，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該等投資之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及其有關證券財務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的政策所規限（如需要）。

## 指數的特點是什麼？

指數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供應商**」）發行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指數供應商負責計量、發佈、運營及管理指數，包括根據指數的基本規則檢討及變更指數的成份證券及其所佔比重。指數旨在反映在香港上市並合資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港股交易通進行交易的小型股界別股票的整體表現。子基金並不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

指數的成立日期是 2019 年 11 月 8 日，指數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基準水平為 3,000 點。

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指數擁有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港幣 55,448,000,448,819,109 萬元及 113 隻成份股。

指數為價格回報指數，並不反映股息再投資的回報。

指數以港幣計值。指數實時透過彭博及路透社以港幣計量和發佈。

請參閱附表 2 有關指數的資料及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

## 傘子基金

信託乃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依據香港法例訂立的信託契據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經理與受託人須於信託內設立及成立獨立及不同的子信託，各自為一個子基金，且與子基金有關的基金單位可按一個或以上類別發行。

子基金為信託的首隻子基金。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於日後成立其他子基金及／或發行與任何子基金有關的其他類別基金單位。

# 發售

##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持續至子基金被終止為止。基金單位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a)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一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概要」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買賣基金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手市場對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因此，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以了解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將會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按申請單位數目進行增設及贖回。於本章程日期，基金經理允許現金增設及實物增設，但僅允許實物贖回。申請單位數目載於「概要」一節。

相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在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向登記處遞交增設申請（副本送呈基金經理）以便增設申請於相關交易日得到處理。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整體或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證券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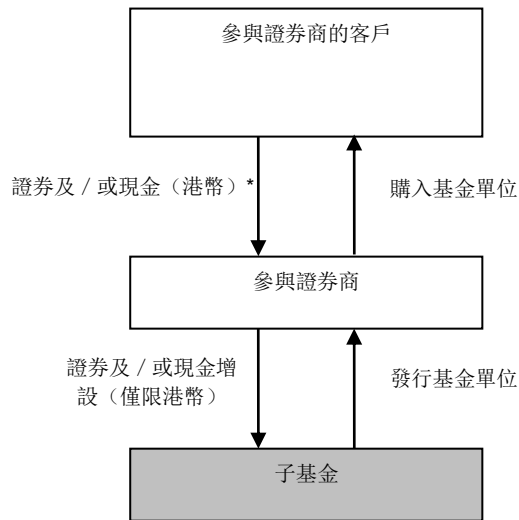
認購基金單位須於有關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內協定的時間交收，而贖回基金單位須於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交收，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對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遲交收。

上市後，所有基金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內。信託的登記冊為基金單位所有權的憑證。若參與證券商的任何客戶從二手市場買入基金單位，則其於該等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應透過其設在相關參與證券商或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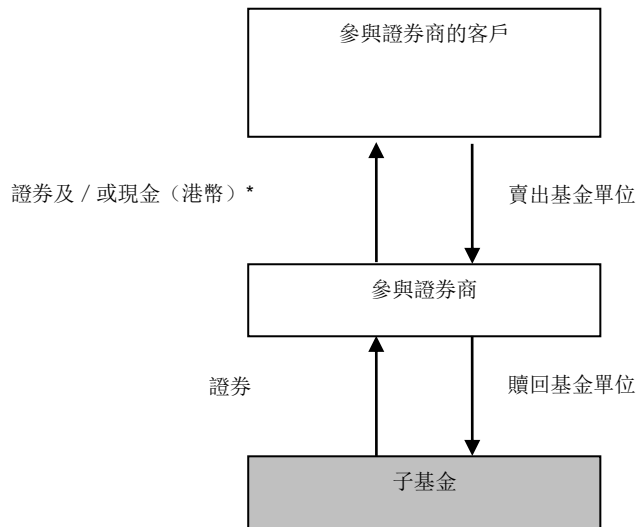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發行或贖回及買賣基金單位的流程：

(a) 於一手市場發行及買入基金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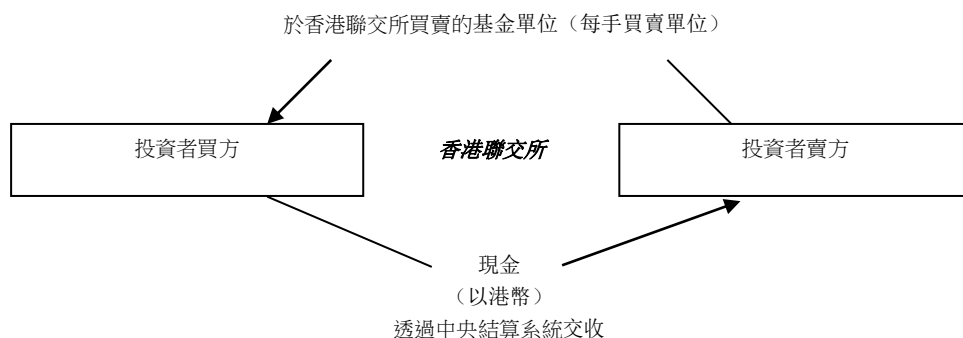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b) 於一手市場贖回及賣出基金單位－上市後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c) 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上市後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基金單位的買賣方式	基金單位最低數目 (或基金經理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知會參與證券商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以港幣現金買賣	每手 200 個基金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以港幣計)  經紀佣金(以個別經紀釐定的貨幣計)、交易徵費及交易費(以港幣計)
現金增設(港幣)	200,000 (申請單位數目)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基於發行價/贖回價值及申請基金單位的數目應付的現金(除參與證券商另行同意外,僅須以港幣支付)  參與證券商收取(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交易費(須以港幣支付)  稅項及費用(須以港幣支付)
實物增設及實物贖回(僅限港幣)	200,000 (申請單位數目)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籃子 現金部分(如有)  交易費(須以港幣支付)  參與證券商收取(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稅項及費用(須以港幣支付)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 參與證券商增設

投資子基金及出售基金單位以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對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直接於一手市場按資產淨值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鑑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手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更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對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更多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此方法更適合散戶投資者。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可能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概要」一節所載的申請單位數目作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申請副本。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呈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於首次發售期內及其後繼上市日期後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申請副本來申請基金單位。

各首任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一般會接納及提交來自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並獲其信納；(iii)基金經理對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代閣下增設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執行該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增設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增設要求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e)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參與證券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 與潛在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有關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參與證券商可對子基金作出實物增設（即增設基金單位以替代轉撥證券）或現金增設。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基金經理則保留權利要求增設申請以特定方法執行。

參與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戩。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為 200,000 個基金單位。非以申請單位數目對基金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

###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對該增設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目前現金增設及實物增設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分別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 30 分正（香港時間）及下午 4 時 15 分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於香港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對增設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另行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證券（為指數的成份股）的主要上市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 (d) 與指數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

- (f)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g)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對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 (h)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對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a)按申請單位數目為子基金增設基金單位以替代(i)籃子及（如適用）現金部分（包括稅項及費用）；或(ii)現金（包括稅項及費用）轉撥；及(b)向參與證券商發行基金單位。

收到參與證券商的實物增設申請後，如基金經理(i)酌行決定籃子任何部分將可能無法交付，或數量不足以應付增設申請；或(ii)信納有關參與證券商被規例或其他原因禁止投資或參與任何證券的交易，則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

- (a) 接受金額等同或超過籃子該部分於有關交易日之估值點的市值的現金，以代替接受籃子中的有關證券；或
- (b) 根據其釐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品。

無論接受現金或現金抵押品以代替證券，均須依據運作指引的條款，惟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就已支付現金或接受現金抵押品以代替交付籃子任何部分的任何基金單位，向有關參與證券商徵收額外金額，作為適當的稅項及費用以及任何與增設基金單位有關的附帶成本。

### 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基金經理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後的結算日執行，惟(i)僅對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ii)登記冊將於結算日或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若結算期獲延長）予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延期須支付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對發行基金單位所規定的條文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可對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對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於有關增設申請而應付予參與證券商的現金金額予以抵銷或扣除，所收費用歸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所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對現金增設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發行基金單位而對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購買相同證券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乃子基金利用發行基金單位後收到的現金金額購買。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予相關投資者承擔。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亦須就增設申請向香港結算支付代公司履行權責費。

##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若在結算日之前，受託人仍未收到：(a)與增設申請有關的籃子的所有證券及（如適用）現金部分（包括交易費、稅項及費用）；或(b)就相關增設申請應付的任何現金的全數（包括交易費、稅項及費用），在經諮詢基金經理後，受託人可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i)延長結算期（不論為了整體增設申請或特定證券），有關延期須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各自關連人士支付的任何費用（包括延期費）或抵押品或其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或(ii)結算部分增設申請(如證券、現金部分及／或現金已歸屬受託人或受託人的賬戶及以此為限)，惟基金經理可經受託人批准後決定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延長未付證券、現金部分及／或現金的結算期的條款。

除上述情況外，基金經理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受託人或其代表對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現金部分及或／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對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對取消增設享有對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對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金額（如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費用、開支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增設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註銷該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予重新評估或無效。

###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方可按申請單位數目申請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登記處提交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在向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後，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為其本身或其客戶贖回基金單位。

各首任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將接納及遞交從閣下（作為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其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並獲其信納；(iii)基金經理對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代閣下贖回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iv)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執行該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贖回要求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e)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參與證券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 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參與證券商僅可對子基金作出實物贖回。參與證券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從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基金經理則保留權利要求贖回申請以特定方法執行。具體而言，如有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就贖回申請指示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交付任何證券的現金等價物：(a)該證券可能無法交付或其數量不足以應付贖回申請；或(b)參與證券商因監管規定或其他原因受限制不能投資於或進行該證券的交易。

參與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閣下務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對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提交副本。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對該贖回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目前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4 時 15 分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書面批准）於香港聯交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對贖回基金單位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與指數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必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對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對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a)執行有關基金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及(b)要求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撥籃子的成分證券及（如適用）現金部分。

若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將向有關客戶轉撥籃子的成分證券及（如適用）現金部分。

##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擬註

銷基金單位的證明書（如有）（或條款為受託人可接受的彌償保證）的原件而非傳真副本，並且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為進行估值，基金單位須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視作已贖回及註銷。該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相關結算日對已贖回及註銷的基金單位從名冊上除名。

已提交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子基金保留。為進行估值，應以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作為估值點。

收到以文件形式妥為提交的贖回申請相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僅可以港幣支付）之間的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基金單位的情況。

基金經理在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及經受託人同意後，可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關連人士支付的任何費用（包括延期費）或其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根據運作指引酌情釐定延長結算期。

####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可對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對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對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款項中抵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

亦須就贖回申請向香港結算支付公司行動費用。

兌換代理可就每項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收取取消基金單位費用。

####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已於結算日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對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時間前交付予受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否則不可對任何贖回申請轉撥任何證券及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若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受託人以供贖回，或並非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對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當日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低於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的金額（如有），連同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贖回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兌換代理為本身的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未獲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 遞延贖回

若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逾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對子基金釐定並獲得證監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僅執行總數最多為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个交易日（若有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基金單位合共仍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基金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經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及若實際可行，在諮詢參與證券商後），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須受守則的相關規定所規限）遞延對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及轉撥任何證券：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b) 某證券（為指數成份證券）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為指數成份證券）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子基金現有成份投資的出售無法在正常情況下進行或無法不損害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
- (f) 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份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或
- (i)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代表對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若（或若由於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共同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或附表 1 准許的其他百分比，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暫停對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認購權。此外，若信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 10% 的限額，且證監會尚未同意豁免該項守則禁令，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其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portal/HKen/etf\\_fund.jsp?ischeck=1](http://www.chinaamc.com.hk/portal/HKen/etf_fund.jsp?ischeck=1)（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一次通知。

基金經理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隨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藉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基金經理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對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 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 持有基金單位證明

基金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記錄上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基金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基金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到其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產生、蒙受或遵從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本不會產生、蒙受或遵從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資金損失的不利情況或任何額外監管合規；或
- (c) 違反或基金經理視為違反任何適用的反洗錢或身份核實或國籍身份或居住規定（不論是否根據任何相關投資安排的條款或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發出須給予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任何擔保或證明文件。

基金經理倘知悉以上述方式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則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使導致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 轉讓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後轉讓基金單位。因中央結算系統將持有所有的基金單位，若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其基金單位的權益，基金經理可視作已給予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若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在其時將任何基金單位分配至其賬戶。



##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 通則

基金單位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日後或會申請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通常透過經紀或證券商能以較在一手市場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為少的數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基金單位之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之任何基金單位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致使基金單位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做市。做市商之責任大致包括於香港聯交所為買盤及賣盤報價，從而提供流通性。鑑於做市商角色之性質，基金經理將向做市商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成份資料。

基金單位可向做市商購入或透過做市商售出，惟無法擔保或保證可成功做市價位。在為基金單位做市時，做市商或會因其買賣基金單位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金錢，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指數成份證券的買賣差價。做市商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溢利，亦毋須對賺取之溢利向子基金作出交待。

倘閣下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應聯絡閣下之經紀。

待准許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准入規定後，香港結算將自基金單位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起或於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接納基金單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成交日期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 釐定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在可能與任何市場關閉時間不同的各個估值點，經計算子基金之資產價值並扣除子基金之負債後計算。

下文載列子基金所持各項證券的估價方法概要：

- (a)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均應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屬正式收市價之價格計值；若並無正式收市價，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可在當時情況下提供公平標準之市場之最後成交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屬於該證券的主要市場之市場所報之價格；(ii)倘於相關時刻並無該市場之價格，證券價值應為基金經理可能對此委任為有關投資做市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或倘受託人提出要求，則為由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就此委任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iii)須計入任何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掛牌價格已包括有關利息；(iv)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代表可接納受託人或其代表或基金經理認為有資格提供報價的計算代理人、經紀、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組織作出的任何市場報價或核證，以作為子基金任何資產或其成本價或其銷售價的價值之充份證據；及(v)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代表可依賴不時進行子基金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買賣的任何市場及其任何委員會及官方已建立之慣例及裁定，以釐定有效交付之定義及任何類似事項；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各項權益之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之最新買盤價或賣盤價；
-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列明的公式估值；
- (d) 除(a)(iii)或(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上市、報價或進行一般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該投資之初步價值，金額相等於子基金購買該投資所動用之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基金經理可隨時諮詢受託人並按信託要求之時間或間隔時間，委聘經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倘受託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基金經理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須對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

受託人將按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視為合適之匯率進行任何貨幣換算。

上文為信託契據內有關子基金各項資產估值方法之主要條文概要。

倘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能須於年度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有關調整將於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包括應用信託之估值規則所得出之對賬價值之對賬附註。

##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於以下任何期間中全部或部分時間宣佈暫停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子基金投資之任何事務狀況；
- (b) 基金經理認為，存在導致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之大部分證券變現並非合理可行，或將嚴重損害子基金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
- (c) 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之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可被合理、及時及公平地確定；
- (d) 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任何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包含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確定；
- (e) 匯出或匯入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子基金大部分證券或認購或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之資金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之任何代表對子基金之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作出宣佈後隨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基金經理並無責任重新調整子基金，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為止，(i)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ii)在(1)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無存在授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知會證監會及在其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portal/HKen/etf\\_fund.jsp?ischeck=1](http://www.chinaamc.com.hk/portal/HKen/etf_fund.jsp?ischeck=1)（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一次通知。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於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涉及之首次發行價將為港幣 25 元，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之該等其他金額。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將為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以港幣釐定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 4 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

於某一交易日之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以港幣釐定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 4 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

任何調整所得利益將由子基金保留。

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或基金單位之最新資產淨值）將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portal/HKen/etf\\_fund.jsp?ischeck=1](http://www.chinaamc.com.hk/portal/HKen/etf_fund.jsp?ischeck=1)（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登載或於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指定之出版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及交易費、稅項及費用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之費用。

## 費用及開支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現時適用於子基金投資之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

<b>(a) 參與證券商對增設及贖回（按適用者）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及開支（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b>	<b>金額</b>
交易費 <sup>1</sup>	每項申請港幣 15,000 元加兌換代理費
取消申請費	每項申請港幣 10,000 元 <sup>2</sup>
延期費	每項申請港幣 10,000 元
印花稅	無
取消基金單位費用	每手買賣單位港幣 1.00 元
公司行動費用	每手買賣單位港幣 0.80 元 <sup>3</sup>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增設或贖回產生之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b>(b) 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b>	<b>金額</b>
<b>(i) 參與證券商客戶對通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按適用者）應付之費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均適用）</b>	
參與證券商施加之費用及收費 <sup>4</sup>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之金額
<b>(ii) 所有投資者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上市後適用）</b>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 <sup>5</sup>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 <sup>6</sup>
印花稅	無

<sup>1</sup> 交易費包括兩部分：(a) 每項申請港幣 15,000 元，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的利息支付；及(b) 兌換代理費，每日每名參與證券商港幣 5,000 元至港幣 12,000 元，乃為兌換代理的利息支付。兌換代理費的準確金額將取決於參與證券商於該日作出的增設及贖回申請的總港幣價值，更多詳情如下：

交易總價值	每日兌換代理費
港幣 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港幣 5,000 元
港幣 2,000,001 元至港幣 5,000,000 元	港幣 8,000 元
港幣 5,000,001 元至港幣 10,000,000 元	港幣 10,000 元
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	港幣 12,000 元

參與證券商可把有關交易費轉嫁相關投資者承擔。

<sup>2</sup> 取消申請費乃因登記處對撤回或未能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受託人。參與證券商亦可能須根據運作指引的條款為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

<sup>3</sup> 公司行動費用乃為申請增設及申請贖回向香港結算支付，最高為港幣 10,000 元及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定的費用所規限。

<sup>4</sup>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此等費用及收費之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要求索取。

<sup>5</sup>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sup>6</sup>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 (c) 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見下文之進一步披露)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 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 基金經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每年自信託基金收取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 1% 的管理費。現時每年的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5%，於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支付。

基金經理可從其自信託收取之管理費撥付支付予任何信託分銷商或子分銷商之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子分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之金額。

##### 受託人及登記處費用

受託人有權每年自信託基金收取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 的受託人費用。現時之受託人費用按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計算，首港幣 10 億元的資產淨值每年收取 0.10%、其後港幣 10 億元的資產淨值每年收取 0.08% 及餘下金額的資產淨值則每年收取 0.06%，該費用每日累計，並於各個交易日計算及於每月支付，惟每月下限為港幣 50,000 元。

經與基金經理協定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之後，可將受託人費用增加至最高金額。受託人亦有權對設立子基金收取成立費用港幣 30,000 元。受限於基金經理的協議和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情況，可能需要向受託人支付與受託人履行其對信託的職責有關的其他費用（作為受託人費用的一部分），這些費用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前提是受託人的總費用不得超過信託契約和本章程中規定的最高水平。

受託人亦有權自子基金資產獲發還一切已產生之實付開支。

受託人（作為登記處）亦有權收取每名參與證券商每筆交易港幣 120 元的費用。

##### 表現費

並無向子基金收取表現費。

##### 經常性開支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為預期向子基金收取的金額，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代理人向其投資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全部或部分撥付。

##### 其他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子基金行政管理之一切相關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對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之其他應付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之成本及開支、指數使用許可費用、有關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維持信託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之費用、對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之成本及對編製增補契據所產生之成本、受託人、基金經理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代表子基金妥為產生之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基金單位持

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與子基金有關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基金單位價格之開支。

### **設立成本**

設立子基金之成本包括編製本章程、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之成本，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除非經基金經理另行釐定），並會於子基金之首 5 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於諮詢核數師後釐定之該等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有關設立成本估計為港幣 1,500,000 元。敬請投資者留意「估值及會計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 **費用之增加**

上文所述現時應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之費用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之較短期限）通知後上調，惟不得高於信託契據所載之最高費率。

# 風險因素

投資子基金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無法保證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潛在投資者須根據作為投資者之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子基金之利弊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相信與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子基金之風險。

## 有關指數變更之風險

### 重整期風險

子基金的指數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變更為現有指數（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預計由先前指數至指數的重整期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需時最多 5 個交易日，而於該重整期內，子基金的持股將自先前指數的成份股重新調整至指數。儘管舊指數與新指數之間存在高關聯性，但重整期內子基金的追蹤誤差風險可能增加。若市場於重整期內大幅波動，基金經理在出售舊指數成份股並買入新指數成份股以達致目標投資組合比重時或會遇到困難。基金經理亦可能難以按理想的價格買入或出售證券。因此，追蹤誤差及追蹤偏差將會增加。投資者於重整期內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務請謹慎行事。

### 過往表現風險

由於變更指數，子基金於 2017 年 3 月 3 日前的過往表現是在現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致。投資者在考慮子基金於 2017 年 3 月 3 日前的過往表現時，務請審慎行事。

## 投資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小型股證券，而該等證券為已納入恒生港股通指數內的所有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份股。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份股的市值排名低於恒生綜合指數市值的第九十五百分位的小型股證券，恒生綜合指數力圖涵蓋香港聯交所合計市值前第九十五百分位的上市公司。這些小型公司的股票並非經常買賣，故流通性可能偏低，流通性有限可能使子基金難以買賣證券。低流動性亦增加虧本出售證券的風險，並可能損害子基金準確追蹤指數的能力。小型公司的股票價格一般較大型公司的股票價格更為波動及較易受不利的業務或經濟發展所影響。與投資於大型公司的股票的基金相比，這可能更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與大型公司相比，小型公司一般擁有多樣化較低的產品線，故較易受有關其產品、其營運的市場及行業的不利發展所影響。此外，小型公司與大型及發展完善的公司相比，其財政穩健性較低，並較易受主要人員流失所影響。

### 證券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目前高度反覆不定，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 股票風險

投資股本證券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回報，但因其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本證券所涉及風險亦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較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跌之風險。

### 投資目標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將會達成其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有意落實旨在盡量減低追蹤誤差之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倘指數價值下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擔投資子基金的風險。

###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證券之市值變動而改變。基金單位價格及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利潤或可免損失，而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子基金之資本回報及收入按子基金所持有證券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相關開支計算，故其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指數一致的波幅及跌幅。子基金投資者所面臨之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之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揚時面臨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滑時面臨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指數成份證券之相關發行人之違約風險）等。

### 資產類別之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督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證券類別之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之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往往會出現超越或落後大市的週期。

###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下挫影響。子基金直接投資於納入指數的成份股，而不論其投資利弊如何。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中尋求個別挑選股份或部署防禦性倉位。投資者應注意，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這意味著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投資者可能會於指數下跌時損失其大部分投資。

### 企業可能破產風險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面臨極高的波動性，企業破產風險加劇。倘任何一隻或多隻指數成份證券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破產事件，則可能對指數以致於子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可能因投資子基金而損失資金。

###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子基金可完全複製指數，故須承受管理風險。該風險指基金經理之策略在執行時受到眾多制約，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之風險。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對子基金成份證券的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 追蹤誤差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主要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減少追蹤誤差，但亦可能使用代表性抽樣（例如因受限制或數目有限不可能購入若干指數成份證券），惟不保證能夠於隨時精確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指數表現。由於基金經理並無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的其他策略，而代表性抽樣或未能提供完全相同表現，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未必與指數完全對應。子基金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資產與指數成份證券之間並非完全對應、子基金無法因應指數成份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所持證券、證券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取得貼近指數表現的能力，進而可能導致子基金之回報偏離指數表現。



## 單一國家／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因追蹤單一地區或國家（中國（包括香港））之表現而面臨集中性風險。子基金可能較易受到中國（包括香港）環境欠佳引發的指數價值波動的影響，故其波幅很可能超過全球股票基金等地區覆蓋廣泛的基金。

## 交易風險

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的特徵旨在讓基金單位能以接近本身的資產淨值交易，但倘若增設及贖回被干擾，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之變動及基金單位於其上市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不定。基金經理無法預測基金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基金單位須按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較其資產淨值之顯著折讓或間中以溢價買賣），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較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長期持續。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單位之二手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之折讓或溢價。

## 損失全部投資資金之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之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之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對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

## 基金單位並無買賣市場之風險

儘管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惟基金單位可能並無流通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做市商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類似於以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流動性風險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基金單位初期被廣泛持有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任何購買少量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如有意出售基金單位，未必能夠覓得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

## 營運問題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與指數的表現相同。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將因應資產淨值而波動。儘管子基金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金額可予估計，但子基金的增長率，以致其資產淨值不可予估計。因此，概不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

## 託管人之交易對手風險

若現金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則子基金將須承受該託管人或託管人所用任何存管處之信貸風險。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子基金就子基金所持現金將會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然而，子基金之證券乃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亦會受到保護。

##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在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時承擔的任何責任，有權獲得彌償，惟因彼等各自本身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或與其職責有關而根據任何香港法律條例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所引起者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將可能減少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

## 未必支付分派之風險

基金經理的意向為子基金將派付基金單位之分派，惟此主要取決於指數成份證券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或分派。子基金收取的股息或分派可用於支付子基金之成本及開支。有關證券之股息或分派支付率將取決於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基礎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故此，子基金不得作出分派。

## 可能提前終止子基金之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5 億港元；或(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命令，致使繼續營運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未能在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擔任新受託人的合適人選；或(iv)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i)基金經理無法實施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分派金額可能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金。在該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損失。

##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一個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其基金單位一般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購買或贖回）並不一樣。子基金單位只可直接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額增設及贖回（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設賬戶的證券經紀以其名義或代表投資者進行增設及贖回）。其他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或如果該投資者為零售投資者，則可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設賬戶的證券經紀）要求按申請基金單位數額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而參與證券商在若干情況下可保留權利拒絕接受投資者所提出的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要求。另一方面，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在香港聯交所的證券經紀）出售其基金單位，以將其基金單位的價值變現，但此舉存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可能會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能被拒絕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

##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出於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之風險。不保證子基金可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沽空或暫停沽空若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做市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可預計之影響，包括引致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或下降，或子基金跟蹤指數的能力。此外，上述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指數以至子基金的表現。

###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 *依賴基金經理之風險*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倚賴基金經理制定投資策略，而子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之服務及技能。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之業務經營出現任何嚴重中斷，甚至出現基金經理無力償債之極端情況，受託人可能無法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具備必要技能、資格之繼任基金經理，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故此，該等事件的出現可能令子基金表現惡化，而投資者可能在該等情況下損失金錢。

### **與子基金有關之市場交易風險**

####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性之風險*

儘管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倘子基金成份證券自身之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閣下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基金單位（假設閣下能售出基金單位），則閣下所取得之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之價格。

####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倘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 *贖回影響之風險*

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子基金之投資變現，或基金經理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之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之回報造成不利之影響。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則要求贖回的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子基金基金單位總數之10%（或由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更高百分比）之參與證券商之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於整個或任何期間的任何部分暫停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 基金單位之成交價可能並非資產淨值之風險

子基金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子基金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伴隨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之變化而波動。基金單位之成交價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基金單位之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子基金基金單位之成交價較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單位之基金單位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相信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會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特性旨在讓基金單位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之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價格正常買賣，惟鑑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確切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的市場波動情況，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投資者在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基金單位，或會蒙受損失。

### 買賣基金單位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徵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此外，二手市場之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對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基金單位之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投資基金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 二手市場交易風險

於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示時，基金單位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有關日子，基金單位於該段期間之二手市場成交價之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 依賴做市商之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須按規定盡其所能安排致使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為基金單位做市，惟倘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例如當相關做市商不再行使或履行其職務時），則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透過盡其所能安排致使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之前，基金單位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力求降低上述風險。基金單位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且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 依賴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對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阻礙子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或無法出售子基金之證券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當參與證券商委任參與證券商代理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參與證券商代理，或該參與證券商代理停止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等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風險。

## 與指數有關之風險

### 指數面臨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之基金單位表現應非常貼近指數表現。倘指數波動或下跌，基金單位之價格將會出現相應之變動或下跌。

### 使用指數之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之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供應商授予使用許可，可根據指數使用有關指數增設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使用許可協議之年期於根據許可協議條文終止之前會重續。概無法保證許可協議將永久重續。有關終止許可協議的理由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指數許可協議」一節。倘不再編製或公佈指數，且沒有算法公式與計算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之替代指數，子基金亦可能終止。

### 編製指數之風險

指數成份證券由指數供應商釐定及編纂，而不會參照子基金表現。子基金並非由指數供應商推薦、認許、出售或推廣。指數供應商概無對一般證券投資或具體子基金投資是否合宜向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指數供應商釐定、編纂或計算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子基金投資者之需要。不保證指數供應商必定能準確編製指數，或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供應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之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供應商之行動將不會損害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之利益。

### 指數成份可能變動之風險

當構成指數之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指數或倘指數供應商改變了指數的方法時，則組成指數之證券將有所變動。此外，指數之估算基準可能改變。倘出現此情況，基金經理將對子基金擁有之證券之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會隨指數成份變動而整體反映指數，但未必反映投資基金單位時的指數成份。然而，不保證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之成份（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

### 評估投資風險之困難

代子基金購入的證券，日後或會因有關證券發行人的事件、市場和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而變得不流通。倘若並無清楚顯示可取得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例如證券買賣所在的二手市場變得不流通），則管理人可根據信託契約，應用估值方法來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值。

## 監管風險

### 證監會撤銷許可之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對信託或子基金之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基金經理倘不欲信託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銷或修訂該等條件導致繼續營運信託或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 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之法律變動，並須對此改變子基金奉行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上述法律變動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進而會影響指數以致子基金之表現。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會否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惡劣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投資。

## 基金單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之風險

香港聯交所實施若干有關證券（包括基金單位）持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必要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將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可選擇經參考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後贖回其基金單位。倘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遵守守則規定之程序，包括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認可被撤回及終止（如適用）。倘證監會因任何理由而撤回對子基金之認可，基金單位亦很可能須予除牌。

## 稅項風險

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之特定情況，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稅務影響。潛在投資者務請對投資基金單位可能對其產生之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或有差別。

## 估值及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值（買入及賣出價之間的估值被視為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而非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及設立成本應於發生時支銷，而非於一段期間內進行攤銷。因此，本章程內所述資產淨值未必與年度財務報告內所呈報之資產淨值相同，原因是基金經理將在年度財務報告內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儘管基金經理並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資產淨值的計算存在重大差異）。任何有關調整將會於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對賬）內披露；否則，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核數師根據違規情況之性質及嚴重程度對年度財務報告發出保留或不利意見。

## 互相影響之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入信託項下之各項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有關負債之特定子基金）的方式。有關負債之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受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及管理人各自將有權對信託整體面臨之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整體或任何部分中獲得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結清應付受託人及管理人之金額，則某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即使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之任何基金單位亦可能被迫承擔其他子基金產生之負債。因此，存在一項子基金之負債可能不局限於該特定子基金，而須自一項或多項其他子基金撥付的情況。

## 子基金之間的責任風險

對記賬用途而言，信託項下的各項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據規定，各項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立。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之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之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之負債。

## FATCA 相關風險

美國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規定就向若干外國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支付的款項徵收 30% 預扣稅，該等款項包括來自美國證券發行人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子基金同意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披露該等直接或間接擁有子基金權益的美國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號碼，以及任何此權益相關的若干其他資料。國稅局已就分階段實施上述預扣稅及申報規定發佈法規及其他指引。美國與香港已按照「模式 2」格式訂立一項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修訂上述規定但一般要求向國稅局披露類似資料。子基金已向國稅局完成其 FATCA 註冊。儘管管理人及子基金將致力履行任何向子基金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倘子基金由於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遵守 FATCA 的能力取決於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子基金提供子基金所要求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資料。於本章程日期，子基金的所有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按基金經理的理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模式 2 政府間協議的參與外國金融機構。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章程中「稅項」一節下「FATCA 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的可能影響及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遵守 FATCA 的狀況。

## 信託的管理

### 基金經理

信託的基金經理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其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全資子公司。華夏基金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於 1998 年 4 月 9 日成立，為中國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按所管理資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 10,066 億美元）計算，目前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經理於 2008 年設立，作為華夏基金擴大其海外業務的首家公司。基金經理現為華夏基金海外投資與研究團隊的不可分割部分及擴展，為國際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基金經理為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對證券提供意見）及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 ARS988。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基金經理的指示進行投資。基金經理負責發出買賣指示，並持續監督信託的投資組合。

在不對本章程所述的其他權力構成限制之情況下，基金經理於履行基金經理的職責時如認為適用，可根據信託契據條文為子基金買賣投資，並須根據信託契據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貸款和經紀及交易協議。

基金經理具備充裕的人力和技術資源以及能力，加上足夠的基礎設施系統、操作流程、監控及程序，以確保順暢及有效管理及營運子基金，包括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一般運作、現金管理、處理企業及其他特殊事件的程序、建立及審查投資組成份清單、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或審查及監察參考資產淨值以及追蹤誤差管理。

###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

**楊明輝先生**現為基金經理及華夏基金的董事長。彼目前亦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曾任紡織部北京紡織機械研究所工程師、室副主任；中信興業信託投資公司紡織處專案經理；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證券部項目經理；中信證券北京營業部副總經理；中信證券公司董事、襄理、副總經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中信信託董事；信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建銀投資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裁。楊明輝先生自華東紡織工學院取得研究生學位。

**張霄岭先生**現任基金經理的行政長官及華夏基金的副總經理。在加入基金經理之前，張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監管三部副主任，摩根士丹利紐約總部資深風險官，以及在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華盛頓總部任經濟學家。張先生擁有美國馬里蘭大學金融學博士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

**甘添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及首席投資官。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華夏基金出任投資經理。在加入華夏基金之前，甘先生先生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甘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及萊斯特大學的碩士學位以及四川大學的學士學位。」

**李一梅女士**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基金經理的董事，彼同時亦擔任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一梅女士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基金營銷部總經理、營銷總監、市



場總監，以及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李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李民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彼於中國證券行業擁有近25年的工作經驗。在於2012年加入基金經理前，李先生曾擔任摩根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首席中國策略師以及亞洲汽車及汽車零件研究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亦曾在Indosuez W. I Carr Securities及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持有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學院文學碩士學位及江蘇工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 受託人及過戶處

本信託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亦擔任子基金的過戶處，並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單位持有人名冊的服務。

受託人於 1974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登記為一間信託公司，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為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註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下的持牌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負責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保管信託及子基金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或（在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由基金經理委任一名地方託管人的情況下）由基金經理以書面形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代名人、代理或代表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代名人、代理或代表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聯席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代表、聯席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一名「聯絡人」）。受託人須(a)合理、謹慎、技能及勤勉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聯絡人及(b)信納聯絡人仍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為子基金持續提供相關服務。受託人須對身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為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受託人倘已履行本段所載(a)及(b)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為該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

受託人毋須對下列情況負責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許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毋須對信託及／或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表現造成的損失負責。

受託人有權在遵循信託契據規定的情況下，對其在履行與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義務或責任時可能招致或宣稱對其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訟費、索償、損害賠償及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惟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的或因受託人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則除外），從信託及／或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在遵循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條文的前提下，在受託人並無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情況下，受託人毋須對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承擔責任。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概無責任或權力對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此乃由基金經理全權負責進行。

受託人將不會參與如由美國人士進行則須經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批准的交易及活動，或作出任何以美元計值的付款。OFAC 管理及執行主要針對國家及個人群組，例如恐怖分子及毒販的經濟制裁計劃，運用凍結資產及貿易限制以達到外國政策及國家保安目標。OFAC 在執行經濟制裁時的行動是防止進行被 OFAC 稱為美國人士不可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買賣的「受禁交易」，除非獲 OFAC 認可或獲法規明文豁免者則例外。OFAC 擁有權限，透過對若干類

別交易發出一般許可權，或就個別情況發出特定許可權而對該等交易授予有關禁止的豁免。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從由 OFAC 頒佈的制裁的政策。其政策中訂明，受託人可要求提供被視為必要的額外資料。

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中「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所載的費用，並有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發還一切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對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代表）毋須對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責任。除信託契約所訂明或本章程明文載列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商或代理並無且將不會參與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發起或投資管理，而除「信託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及過戶處」中的說明外，彼等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

## 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兌換代理人及香港結算訂立的兌換代理人協議條款，擔任兌換代理人。兌換代理人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若干服務。

##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 參與證券商

在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時，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利益行事。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可在 [http://www.chinaamc.com.hk/portal/HKen/etf\\_fund.jsp?ischeck=1](http://www.chinaamc.com.hk/portal/HKen/etf_fund.jsp?ischeck=1)（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

## 做市商

做市商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可負責在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其責任包括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該等做市商會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做市規定，在二手市場提供流通性，以提高基金單位買賣效率。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限制下，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致使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及上市後基金單位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做市商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致使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提高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效率。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致使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之前，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須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做市商的最新名單可在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

##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副投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為子基金的利益買賣投資。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所有人，並擁有彼等若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而原應享有的相同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或為彼等其他客戶的利益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與子基金可能持有者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代表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可參與訂立為子基金借入或存入資金的任何安排，惟上述人士收取的利息或支付的費用（視情況而定）不得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類似級別的機構以相同貨幣訂立的規模及年期類似的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
- (f)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向彼此或向子基金或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交代自任何上述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須在任何時間履行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所須承擔的義務，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基金經理、其投資代表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若經紀除了經紀事務之外不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投資代表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豁免其有權對購入股份或基金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而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整體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其投資代表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因子基金投資的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自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子基金賬戶。

基金經理、其投資代表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可自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獲得並有權保留對子基金有明顯利益（且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並且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已事先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的充分披露已在本章程作出，在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以聲明形式描述基金經理或投資代表的非金錢佣金政策和做法作出定期披露，其中包括對收取的商品和服務的描述和非金錢佣金安排並非是與該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此類商品和服務不得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員工薪水或直接付款。

受託人向信託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且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不損及其在本文件下提供的服務），並可為其利益保留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務（於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義務的過程中獲悉者除外），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有關事實或事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及兌換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及聯屬人士的廣泛業務營運，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和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下進行。尤其是，子基金與基金經理、其投資代表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作為委託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只有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才能進行。所有此等交易必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文屬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若和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其任何與他們各自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必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交易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對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管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證券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財務報告

信託及子基金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刊登於基金經理之網站。編製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時亦須納入每年 6 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在基金經理之網站上刊登該等報告。財務報告一經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獲知會。

子基金的首份經審核財務報告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分別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而編製。

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印刷本可聯絡基金經理向其免費索取。

財務報告會提供子基金資產的詳情及基金經理對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一份指數成份證券名單（如有），列明所有在相關期間結算日佔指數比重超過 10% 的成份證券及其各自之比重，顯示子基金已遵循所採納的限制）。該等財務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子基金表現和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 信託契據

信託及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享有信託契據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據項下規定者外，對於子基金妥為營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中概無任何條文列明(i)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法例規則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則可能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相關職責而附帶予彼等的任何須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或(ii)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在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就該等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 修訂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惟前提是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擬建議修訂、更改或增補(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成本除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任何重大變更的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該等修訂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倘適用）。

在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於該等修改生效前或作出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 信託及子基金之名稱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可向受託人知會對信託及子基金的名稱的更改。

##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出任其代表，惟倘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基金單位的註冊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作為個別股東以基金單位數目投票的權利。

## 投票權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 10%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在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後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該等會議可用於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繳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限、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信託契據的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25%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 75% 或以上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10%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即 50% 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另行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僅在該等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條文。

## 終止

倘：(i) 基金經理清盤（除非根據事先已獲受託人書面批准的條款而為重組或合併目的作出的自願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基金經理的任何資產並於 60 日內未被解除委任；(ii)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iii) 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之行為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iv) 通過法律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v) 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 30 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可接受人選取替基金經理，或獲受託人提名之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 倘受託人對其退任之意向知會基金經理後 60 日，未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之人士，則受託人可終止信託。

倘：(i) 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信託的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少於港幣 1.5 億元；(ii)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信託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iii) 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在從商業角度而言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適當人選作為新受託人，則基金經理可終止信託。

倘：(i) 於成立子基金日期起計一年後，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低於港幣 1.5 億元；(ii)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子基金屬違法，或

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其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倘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基金經理可於書面知會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倘：(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之職責；(i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之職責，或基金經理的行為導致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i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子基金屬違法，或受託人真誠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受託人可於書面知會基金經理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之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後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當中須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供彼等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終止時所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在自應支付而支付法院之日起的 12 個月內到期。

##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計及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之淨收入後，至少每年（通常於 10 月份）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基金經理將在作出分派之前發佈有關分派金額（僅以港幣釐定）的公告。基金單位之分派率將視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以外之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因此，雖然基金經理有意作出分派，但是無法保證基金經理將為子基金支付分派。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額。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及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基金經理可就有關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分派而修訂子基金分派政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在基金經理之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以合理價格向基金經理購買（(d)項除外）：

- (a) 信託契據；
- (b) 兌換代理人協議；
- (c) 參與協議；及
- (d) 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財務報告（如有）。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信託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子基金之權益。

## 反洗黑錢法規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基金經理、受託人、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律。作為上述責任之一部分，基金經理、登記處、受託人或相關參與

證券商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申請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該等豁免僅於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可為具備足夠反洗黑錢法規之國家內之情況下適用。

###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可識別、監察及管理產品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有關產品的投資項目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利於遵從該產品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配合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令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並在出現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產品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買賣頻率、實施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該等措施務求確保所有投資者均得到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各產品所持有的投資項目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項目符合「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並將有利於遵從各產品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為了管理產品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產品單位數目，限制至佔當時發行的該產品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可就該產品釐定的較高百分比），惟受到「遞延贖回」一節所述條件規限。

###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已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獲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供應商」）發出許可權，可就子基金使用指數及指數數據。使用許可協議應持續有效，直至根據使用許可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指數供應商或基金經理可透過向訂約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來終止協議。倘（其中包括）(i)基金經理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並未（在違約可補救的情況下）於接獲指數供應商通知的 15 天內對違約進行補救；或(ii)基金經理被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或組織發現違反任何法律或該機構或組織的任何重要規定，則指數供應商亦可通過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終止協議。

謹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指數的風險」。

### 指數之重大變動

在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情況下，均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之重大事件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所用方式／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徵的變動。

### 更換指數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基金經理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根據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之條文以另一隻指數取而代之的權利。可能發生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a) 指數不復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
- (c) 可獲得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 (d) 可獲得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有利的新指數；
- (e) 投資指數內成份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供應商將其使用許可收費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之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之準確性和可用性）下降；及
- (h) 指數之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基金經理認為難以接納指數。

基金經理可在指數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或因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之名稱。(i)子基金對指數用途及／或(ii)子基金名稱的變動須知會投資者。

#### 可供查閱互聯網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之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portal/HKen/etf\\_fund.jsp?ischeck=1](http://www.chinaamc.com.hk/portal/HKen/etf_fund.jsp?ischeck=1)（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 (a) 本章程及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本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在各個交易日接近實時參考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每 15 秒更新）；
- (f)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及子基金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g) 子基金的全部持股量（每日更新）；
- (h) 及

最新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名單。

有關指數之實時更新資料可通過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索取。投資者應通過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portal/HKen/etf\\_fund.jsp?ischeck=1](http://www.chinaamc.com.hk/portal/HKen/etf_fund.jsp?ischeck=1)（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 [www.hsi.com.hk](http://www.hsi.com.hk)（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有關指數之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指數方式的說明、指數成份的任何變動、編製及計算指數方式的任何變動）。有關載於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 通知

所有涉及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37 樓

###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1 號

##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之提呈要約僅按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章程對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有關所示事宜的其他信息，而該等信息並不組成本章程之一部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承擔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的任何責任，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亦不對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對有關基金經理而言，於其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portal/HKen/etf\\_fund.jsp?ischeck=1](http://www.chinaamc.com.hk/portal/HKen/etf_fund.jsp?ischeck=1)（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所載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關審閱。閣下務請審慎評估有關資料之價值。

## 稅項

以下香港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之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關於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慣例而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生效之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無法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之取向。

### 香港稅項

#### 信託及子基金

**利得稅：**只有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證券投資業務，並因該等交易或業務而產生源自香港的收益／溢利（而其收益／溢利的性質不被視為資本）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出售／贖回於基金單位的投資而產生的收益／溢利繳付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的慣例，於香港毋須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的股息而繳納任何稅款。

**印花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根據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的定義）的股份或基金單位轉讓所涉及的任何成交單據及轉讓文據，獲全面寬免繳付印花稅。因此，基金單位的轉讓不會引起印花稅，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就任何轉讓支付印花稅。

子基金毋須對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只有在香港從事交易或業務，並因該等交易或業務而產生源自香港的溢利（而其溢利的性質不被視為資本）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贖回於基金單位的投資而產生的溢利繳付香港利得稅。基金單位持有人倘並非作為其在香港從事交易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購入基金單位，則無須就出售／贖回該等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收益繳付利得稅。

**印花稅：**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根據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的定義）的股份或基金單位轉讓，獲全面寬免繳付印花稅。因此，基金單位的轉讓不會引起印花稅，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就任何轉讓支付印花稅。

於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投資者毋須支付任何香港從價印花稅。

### 香港有關稅務申報的規定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該條例為於香港實行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之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有關於金融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與該賬戶持有人在當中是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將只會與跟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基金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信託乃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範圍內的位於香港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因此為一家投資實體，有責任根據該條例以金融機構身份進行申報。此意味信託及／或其代理應收集及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信託（其中包括）：**(i)** 於稅務局註冊信託的狀況為「申報金融機構」；**(ii)** 對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的「須申報賬戶」；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資料。稅務局預期每年向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傳送向其申報的資料。大致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金融機構應申報：**(i)** 屬於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 在該其他司法管轄區是稅務居民之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於該條例下，可能需要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之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份、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款項，以及其後與相關稅務居民身份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資料。

透過投資於產品及／或持續投資於產品，單位持有人確認，為使信託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其可能需要向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單位持有人相關的其他人士的資料）轉達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若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或會導致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其他代理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執行其可行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強制贖回或提取。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產品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FATCA 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就向外資金融機構（例如每隻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實施新匯報及預扣制度。根據 FATCA，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國稅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稅法的涵義）（「美國人士」）的規定，否則可能須就投資收入，例如股息及利息及出售美國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可預扣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就美國來源的股息及利息目前適用而言以及就所得款項總額而言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生效）。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外資金融機構（「外資金融機構」），如每隻基金（以及一般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國稅局訂立協議（「外資金融機構協議」），使其被視為參與外資金融機構。參與外資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投資者是否屬美國人士，並將有關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向國稅局匯報。外資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要求，對未能符合參與外資金融機構的資料要求的投資者，參與外資金融機構須從彼等向該等投資者支付的款項中扣除及預扣 30%。此外，參與的外資金融機構須扣除及預扣支付予此等自身為外資金融機構惟並無與國稅局訂立外資金融機構協議或任何未被視為遵守 FATCA 的投資者的此等款項。

美國與香港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按照模式 2 格式訂立一項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修訂了上文所述規定，但一般規定香港外資金融機構須登記為參與外資金融機構、訂立外資金融機構協議及向國稅局披露有關若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類似資料。由於模式 2 政府間協議，在香港遵從外資金融機構協議的外資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i) 將一般無須就其收到的可預扣付款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ii) 將無須就對不合作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國稅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或關閉該等不合作賬戶（條件為已根據模式 2 政府間協議的條文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的資料）。然而，該等外資金融機構或須就向不合規的外資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子基金已向國稅局註冊為參與外資金融機構（包括匯報模式 2 外資金融機構），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 EI11K6.99999.SL.344。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避免繳交 FATCA 預扣稅，基金經理擬致力達致 FATCA 施加的規定。因此，可能要求子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只要法律容許）根據適用政府間協議的條款（視情況而定），向國稅局或地方機關匯報任何持股或投資回報的資料，包括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識別其身份或為非 FATCA 合規金融機構或屬於 FATCA 規定及條例所規定的其他範疇的若干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及香港法例第 468 章《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所載的規定以及不時在香港使用的管理個人資料的全部其他適用的法規及規則。於本章程日期，所有基金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按基金經理的理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模式 2 政府間協議的參與外資金融機構。

基金經理已獲取可靠之稅務意見，確認本信託無須向國稅局登記，且子基金與國稅局之登記已符合 FATCA 之要求。

儘管基金經理及子基金將盡力履行任何被施加予子基金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倘子基金由於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的條文複雜，且仍繼續演變。因此，FATCA 條文對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影響現時仍不確定。倘信託及每隻子基金未能滿足適用規定並被釐定為非 FATCA 合規，或倘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協定的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則可能對 FATCA 涵蓋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上述描述資料乃基於現有法規、官方指引及模式 2 政府間協議，所有上述有待變動或以重大不同形式實施。本節概不或概不旨在構成稅務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有關 FATCA 規定、可能涵義及對彼等本身情況有關的稅務影響，應諮詢彼等本身稅務及專業顧問。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確定該等中介機構的遵守 FATCA 身位，確保彼等不會因上述預扣稅而在投資回報上蒙受損失。

## 附表 1

### 投資限制及證券借貸

#### 總則

倘違反本附表 1 所載之任何限制或約束，基金經理之首要目標為在適當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於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務求糾正情況。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之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計劃獲認可之條件。

#### 投資限制

納入信託契據之子基金適用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除守則第 8.6(h)章所允許或第 8.6(h)(a)所更改的內容以外：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除以上(a)分段所述和守則第 7.28(c)條另有規定，並獲得證監會批准以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同一集團的實體或就任何同集團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以外，子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的價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贖回清算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就本分段(C)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該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對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份（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在與為信託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另行持有的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份一併計算時，不得超過實體所發行證券面值之 10%；

- (e) 子基金如果持有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則其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5%；
- (f) 儘管第(a)、(b)、(d)及(e) 條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子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從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持有人或該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子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第(a)、(b)及(d)條另有規定，子基金可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30%；被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除外，此限制在證監會批准下可以超逾。
- (h) 在(g)項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項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根據證監會的規定，被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全數投資其資產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疑問，交易所上市基金是：
- (1) 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6 或第 8.10 章認可的；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 可被當作及視為(x) 為符合上述第 (a)、(b) 及 (d) 段而言及在該等規限下的上市證券；或(y) 符合以下第 (k)段而言及在該等規限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以上(e)段，以及計劃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子基金的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如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
- (1) 子基金投資於相關計劃，倘是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以及並未被證監會認可的單位或股份，則該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計劃的銷售文件內披露，否則該計劃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惟有關上述第(1)及(2)項的前提是：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所描述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 章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以及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證監會定義）並無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0%，而且符合上述第(i)段要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符合第(k)(1)及(k)(2)段落所列的規定；
- (ii) 凡相關計劃是由基金經理或其他和基金經理同集團所屬公司管理的，上述第 (a)、(b)、(d)及(e) 段亦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子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 (4) 基金經理或任何人士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基金章程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該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該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該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除非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及
  - (4) 儘管上述第(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計劃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基金經理不得為子基金：

- (i)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當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ii)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

金，須遵守第 7.1、7.1A、7.2、7.3 及 7.11 條（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第 7.1、7.1A 及 7.2 條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第 7.3 及 7.11 條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iii) 進行沽空，如沽空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沽空，而沽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iv) 根據守則第 7.3 章，借出子基金資產，或以子基金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一項貸款則除外；
- (v) 根據守則第 7.3 章，為或對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除根據守則行的逆向回購交易以外；
- (vi) 對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進入任何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他們在有關子基金中的投資；或
- (vii)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作出催繳任何未繳股款金額的該等投資，除非催繳股款可能由構成子基金的一部分且未作出撥備以繳付期貨或由為遵照守則第 7.29 章及 7.30 章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所引起的或有承諾。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子基金，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被守則第7.1章限制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總額10%的投資。對於根據守則第8.6章認可為指數跟蹤交易所上市基金的子基金，鑒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性質，如有關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10%以上及子基金所持任何該等成份證券並未超過彼等各自於指數內的權重（除非因指數組成變動而超過，且僅為過渡性及暫時性，或證監會另行批准者除外），子基金根據守則第8.6(h)章，儘管守則第7.1章，獲准持有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的任何單一實體的成份股證券投資。

但是，第8.6(h)(i)及(ii)的限制（如以上所述）並不適用，如果：

- (a) 子基金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該策略不涉及完全複製該指數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中的確切權重；
- (b) 該策略已在章程中清楚披露；
- (c) 子基金持有成份證券的權重超過指數中的權重是由於執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所導致；
- (d) 子基金持有的權重比指數所佔權重的任何超額，均須遵守諮詢證監會後由子基金合理確定的最高限額。在確定此上限時，子基金必須考慮基礎成份證券的特徵，其權重和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適當因素；
- (e) 子基金根據上述要點所規定的限額必須在章程中披露；
- (f) 必須在子基金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子基金本身根據上述(d)點施加的限制是否得到完全遵守。如果在有關報告期內未遵守上述限額，則必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並應在報告中說明有關不遵守該限額發生的時期，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投資者。

## 證券融資交易

根據信託契據，子基金可以從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和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前提是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相關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是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時，必須遵守以下要求：

- 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子基金；
- 其應在證券融資交易中確保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目前無意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會視市況而異。子基金從事此類交易前，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證券融資交易的詳細信息將根據守則在章程中披露。

## 金融衍生工具

在始終遵守信託契據和守則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以代表子基金進行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任何交易。

根據信託契據，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的金融衍生工具，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基金經理認為必要時，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促使對沖安排以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根據信託契據，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50%，（除非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 章就子基金作出批准）。為免疑問：

- (a) 為了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為子基金投資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會轉換至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的等同持倉，考慮到基礎資產的當前市場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以及清算持倉的可用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按照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計算，該規定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 50%限額。

受限於以上所述，子基金可以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風險承擔以及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守則第 7 章所列出的相應的投資限制或適用於該基礎資產和投資的限制。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並遵守以下規定：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當子基金投資於指數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該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不需為遵從守則「投資限制」部份第(a)、(b)、(c)及(g)分段所列出的投資限制或局限的目的累計，前提是該相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章；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基本情況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述「投資限制」部份下第 (a)和(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透過評估委員會的成立或委任第三方服務，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與子基金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

就此目的而言，用作覆蓋該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此類替代資產增加供其進一步的未來責任。

上述政策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產品。就本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

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目前無意以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從事此類交易前，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 抵押品

從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通性 — 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 — 抵押品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 — 抵押品應受限於審慎的扣減政策，該政策應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以彌補清算期間抵押品價值的潛在最大預期下降，才可以適當考慮壓力期和波動市場的情況下完成交易。在制定扣減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 — 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子基金考慮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時，應遵從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和 7.14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
-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為此目的，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強制執行 — 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為此目的，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應受限於以下進一步的限制和局限：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及 8.2(n)的規定；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 - 抵押品是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鑑於目前的策略，子基金目前無意收取任何抵押品，當子基金傾向收取抵押品時，基金經理有關抵押品和標準的政策將根據守則在章程中披露。

### 借貸政策

子基金資產的借款最高可達其總資產淨值的10%。為此，背對背貸款不算作借貸。符合以上“證券融資交易”部分所要求的證券借貸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節所規定的借貸限制所限。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押記或質押子基金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協助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促使基金經理為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撥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合適用途，除為提升子基金的表現以外。

## 附表 2

### 指數及免責聲明

本節是有關指數的概覽，概述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的指數概覽屬準確，並與指數的完整描述貫徹一致。有關指數的所有資料見下文所列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刊載於該網址。

#### 一般資料

指數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指數旨在反映在香港上市並合資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港股交易通進行交易的小型股界別股票的整體表現。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供應商」）負責計量及發佈指數。指數的成立日期是2016年12月5日，指數於2015年1月1日的基準水平為3,000點。

於2019年11月8日，指數擁有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港幣44,819,109萬元及113隻成份股。

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並不反映股息再投資的回報。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指數供應商。請參見下文指數供應商之免責聲明。

#### 指數設計

##### 選股範疇

指數的選股範疇（「選股範疇」）與恒生港股通指數的選股範疇相同，其中包括恒生綜合指數的所有成份股，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除外。

##### 合資格證券

證券若符合下列的挑選準則，將被列入成份股的候選名冊內。

##### 上市紀錄要求

證券自上市日期至檢討截止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應已上市最少一個月，方會在指數檢討時獲考慮。

##### 市值準則

每個別證券的市值是按任何檢討期內最後12個月的平均月底市值（「12個月平均市值」）計算。若證券上市少於12個月，則市值是上市後的平均月底市值。

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份股的12個月平均市值須為最少50億港元，方合資格獲納入指數內。

##### 成交量準則

每隻合資格證券於過去12個月每月的成交量流通比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流通比率} = \frac{\text{在特定月份每日交易股份中位數}}{\text{月底自由流通量調整已發行股份}}$$

用於上文成交量流通比率計算的分母，是截至各月底已發行（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股份數量。每一證券的自由持股量調整係數（「FAF」）將於每年的3月、6月、9月及12月計算和檢討。

就新成份股而言：為要符合成交量準則，每一證券必須達致以下標準：

- (a) 成交量流通比率於過去十二個月中最少有十個月達到成交量流通比率的最低要求0.1%；及
- (b) 最近全部三個月的成交量流通比率最少不低於0.1%。

就現有成份股而言：為要符合成交量準則，每一證券必須達致以下標準：

- (a) 成交量流通比率於過去十二個月中最少有十個月達到成交量流通比率的最低要求0.1%；
- (b) 若成份股未能符合(a)所述的成交量準則，成交量流通比率少於0.1%的月份將會應用補充成交量測試：
  - i. 計算成份股的每月總成交量；
  - ii. 若每月總成交量處於總體市場的頭九十百分位之內，則成份股通過該月份的每月成交量測試。
- (d) 當應用(b)作為補充測試後符合(a)項準則，該成份股將被視為符合成交量準則。

若證券的交易時間少於十二個月，或證券在數據檢討截止日期前的十二個月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以下的準則將取代上述各段：

交易時間	量度準則
< 6個月	1) 在所有交易月份均達到成交量流通比率的最低要求0.1%
≥ 6個月	1) 股份成交量流通比率不能達致最低要求0.1%的月份不可超過一個月 及 2) 若證券並非現有成份股，則該證券在最近三個月所有交易月份的成交量流通比率須達到0.1%。

# 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機板上市將被視為新發行。

若某證券於指數檢討截止日期前的12個月被停牌達整個月，該月份的資料將不會用作計算成交量流通比率。股份必須達致上段所述的標準。

### 成份股的數目

成份股證券的數目可變且成份股的數目並無限制。

### 挑選成份股

已納入恒生港股通指數的所有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份股將會被挑選為指數的成份股。

在恒生綜合指數的選股範疇內，其總市值的排名達第九十五百分位及已符合成交量準則的證券將被挑選為恒生綜合指數的成份股。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包含市值低於恒生綜合指數市值的第九十五百分位的小型股證券。



## 指數檢討及成份股轉換

指數供應商承諾定期每半年以截至每年6月底及12月底的數據檢討指數的成份股。

就半年指數檢討而言，成份股轉換的生效日期將分別為九月及三月第一個星期五的下一個交易日，而數據的截止日期將分別是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倘該星期五為公眾假期，其將推遲至下一個星期五，視乎指數供應商作出的最終決議。於一般情況下，須在生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出有關任何成份股轉換的通知。

(1) 因破產／監管調查而暫停交易或 (2) 已暫停交易三個月的任何成份股將從指數中剔除。相關成份股僅可於例外的情況（倘相信其交易極有可能在近期恢復）保留於指數內。

## 指數計算

指數的計算公式載列如下：

$$\text{現時指數} = \frac{\sum (P_t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sum (P_{t-1}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 \times \text{昨日收市指數}$$

- $P_t$  : 於  $t$  日的現時股價
- $P_{t-1}$  : 於  $t-1$  日的收市股價
- $IS$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FAF$  : 自由流通量調整係數，數值介於 0 至 1
- $CF$  : 比重上限係數，數值介於 0 至 1

## 指數成份股

閣下可登錄指數供應商網站 [www.hsi.com.hk](http://www.hsi.com.hk)（其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它們各自的權重、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包括指數資料概要、方法、收市指數水平及指數表現)。由指數供應商維持的指數以港幣為單位計算及發佈，並可透過資訊供應商彭博及路透社實時在全球讀取。收市指數可於指數供應商網站獲得。

## 賣方代碼：

路透社代碼: HSHKS

## 指數免責聲明

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恒生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可就華夏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 ETF「該產品」使用及引述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該產品之任何經紀或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就該產品引用及 / 或參考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

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該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 / 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